

日本策定教職研究所設置基準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策定提昇現職教師資質之「專職教師」再教育、培育兼備教學戰力新教師之專門職大學院（專業研究所）的「教職大學院（教職研究所）」設置基準，主要有教授陣容以具有豐富教學經驗的資深教師為主，而修畢課程後有必須在國小長期實習教學的義務等。教職大學院是日本文部科學省推動提昇教師資質的主軸，將以 2008 年度的開設為目標，並強化教師實務性「教學技能」作為方針。

文部科學省指出，教職大學院修業年限原則是 2 年，必須研修 45 學分（每 1 學分 45 小時）。其中，10 學分以上前往國小實務實習教學則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條件；因此，大學院方面必須積極確保「教學合作」的國小。再者，教授陣容方面，必須確保 4 成以上是實務教育教學 20 年以上經驗，且精通「教學方法」或「教學技巧」等實務教師。

學童學力具國際性高水準的芬蘭，即是採取教師資格限定於大學院修了（研究所畢業）等規定，確保教師具有一定的教學資質。與此相較，日本負責培育師資中心角色的大學教育學院，則是受到「忽略培養實務性教學方法等訓練」等批評。

在教師資質受到嚴厲關注的現況下，文部科學省正積極朝培養高資質教師推展改善對策。相對地，相關大學或地方政府的準備開設教職大學院的作業，已經積極展開；國立兵庫教育大學（兵庫縣）已經發表教職專攻課程等資訊。京都市更是超越國立及私立範疇而結合 6 所大學，積極準備籌設「聯合教職大學院」。東京都教育委員會也研擬與東京學藝大學、玉川大學等考慮設置大學院的大學進行合作。主要就是計畫取代在東京都內公立學校實習措施，以期確保優秀新教師人才，同時提昇現職教師的教學指導能力。

日本文部科學省在 2007 年 1 月中將修改各種規定法令，從 6 月開始審核工作，預計在 2008 年度正式開校。

日本產經新聞 2007/01/06

教育部派駐大阪辦事處文化秘書 摘譯